

序號	3
發言日期	115/03/10
發言時間	18:10:23
發言人	李映芬
發言人職稱	管理處副總經理
發言人電話	6626-1166#51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
符合條款	第53款
事實發生日	115/03/10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事實發生日: 115/03/102. 公司名稱: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 本公司4. 相互持股比例: 不適用5. 發生緣由: 依據金管會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規定辦理。6. 因應措施: 不適用7. 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, 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 115年03月10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4,566,000元及董事酬勞13,698,002元, 均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